

發 文 者：社團法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

1009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10 樓

承辦人：黃仲維

聯絡電話：02-33932002（分機 651）

受 文 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

承辦人：廖敏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（分機 195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茲為回覆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10 年 6 月 18 日所發處大二字第 1100017979 號函文，如說明，祈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壹、貴處之上開函文之「說明」第二點，要求本會說明「本社團退離人員，計算退離給與時，有無將曾任公職人員之年資納入一併計算給予退離給與？如有，其依據為何？其人數、採計年資給付金額及經費來源又各為何？」

貳、然：

一、本函文之「附件」即銓敘部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提呈給考試院之「訴願答辯書」第 1 頁第一、（一）點表示：

「（一）李雪棟先生（以下稱李先生）：其係前行政院新聞局退休人員，前經本部審定自 82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；其自 50 年 12 月至 57 年 2 月，曾任訴願人成立前身之一之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（以下簡稱亞盟）專職人員年資計 6 年 3 個月，於退休時經本部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

發退離給與（如相關卷證資料二）。」

二、本函文之「附件」即銓敘部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提呈給考試院之

「訴願答辯書」第 1 頁第一、(二) 點表示：

「(一)陶雲麟女士生（以下稱陶女士）：其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退休人員，前經本部審定自 76 年 6 月 1 日退休生效（如相關卷證資料 4）；其自 45 年 11 月至 46 年 3 月，曾任亞盟專職人員年資計 5 個月，於退休時經本部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（如相關卷證資料二）。」

三、綜上可知：

- (一) 係銓敘部於李雪棟於 82 年 2 月 1 日自行政院新聞局退休時，自行將李雪棟自 50 年 12 月起自 57 年 3 月止在「亞州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」任職之年資納入，並由銓敘部給予李雪棟退離給與！
- (二) 係銓敘部於陶雲麟於 76 年 6 月 1 日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退休時，自行將陶雲麟自 45 年 11 月起自 46 年 3 月止在「亞州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」任職之年資納入，並由銓敘部給予陶雲麟退離給與！

四、職是：

- (一) 銓敘部為何要在李雪棟於 82 年 2 月 1 日自行政院新聞局退休時，將李雪棟自 50 年 12 月起自 57 年 3 月止在「亞州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」任職之年資納入並給予李雪棟此部分之退離給與？銓敘部給予李雪棟此部分之退離給予之金額來源為何？等問題，是否可請 貴處函詢銓敘部？本會實不便代銓敘部回答上開問題。
- (二) 銓敘部為何要在陶雲麟於 76 年 6 月 1 日自行政院新聞局退休

時，將陶雲麟自 45 年 11 月起自 46 年 3 月止在「亞州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」任職之年資納入並給予陶雲麟此部分之退離給與？銓敘部給予陶雲麟之此部分之退離給予之金額來源為何？等問題，是否可請 貴處函詢銓敘部？本會實不便代銓敘部回答上開問題。

謹 呈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社團法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

代表人：曾永權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

理事長 曾永權